

海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海师实函〔2024〕04号

关于做好清明假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清明小长假即将来临，为落实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琼教安〔2024〕45号）《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进度的紧急通知》（琼教安〔2024〕47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师生安全，维护校园稳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安全检查，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苗头

各单位要在开学前安全自查的基础上，清明前依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（附件3）再组织一次安全自查，重点对水电使用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存放、特种设备安全、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对发现的问题，能整改的则立行立改；一时不能整改的要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方案，整改期限，填写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清单》（附件4）签字盖章后，将扫描件和电子版一起发送至邮箱：hslab@hainnu.edu.cn。

二、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，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

- 加强实验室用电管理。检查实验室用电线路，大功率仪器设备应单独接线，裸露或存在漏电危险的电线要及时更换，接线

板做好固定，避免多个串联或超负荷用电；清明假期气温比较高，对于马弗炉、烘箱等大功率加热设备、长期运行的各类仪器设备及其相关用电设施，要定期检查其正常运行情况。

2. 强化消防安全管理。严禁实验室内出现非实验用明火；加强实验室内消防设施的检查和维护，确保消防设备完好有效，消防通道畅通无阻。

3. 加强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。管制类危化品务必做到“双人、双锁、双账”管理；做好易燃易爆类危化品的安全存储使用。实验结束后，尽快处理反应产物，严禁长期放置待处理的不稳定的产物和中间体；做好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规范存储。

4. 加强实验室气体管理。气体钢瓶必须做好固定，使用完毕时及时关闭总阀；注意检查气体泄漏检测警报装置正常运行情况，特别是关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类气体。

5. 加强实验室准入管理。假期内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，同时做好实验室及仪器使用等登记记录。实验室使用时，严禁人员脱岗，危险性实验应至少2人在场，实验过程中应提前准备好应急措施和物品。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、烹饪、饮食，不得让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，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，如因科研需要须过夜实验的，必须经学院及实验室安全负责老师同意，且师生人员过夜开展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。离开实验室前，要仔细检查关好门窗，妥善保管贵重物品，要切断电源、关闭水源、气源。

三、强化安全责任，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巡查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假期仍继续使用的实验室，必须明确相关安全负责人，并向所在单位登记备案，准确掌握继续从事实验的教师和学生信息。放假期间，须安排人员进行值班，做好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，应急联系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，值班人员要加强对所属实验室的巡查工作和记录，发现情况要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。

四、其它

放假期间如需协助工作，请联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安全科工作人员。

联系人：吴伟 电话：18976210803

- 附件：
1.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 2.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报送校园安全风险隐患整改进度的紧急通知
 3.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 年）
 4. 实验室安全检查隐患清单

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1 日